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 **有關核數師變更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就更換核數師所發佈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提升審核程序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建議，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內有關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披露，旨因立信德豪未能就截止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此乃為該公告所披露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之規定(誠如該公告內有關審核合夥人七年累計任期限制之披露)的本公司更換其核數師之另一原因。

#### **審核委員會就立信德豪辭任一事之確認**

經與立信德豪溝通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導致該核數師辭任的所有相關原因均已於該公告中披露，其中並無有關立信德豪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導致核數師變更之事件時序

鑒於立信德豪已連續為本公司服務逾七年，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初接洽三間核數師事務所，包括立信德豪、國衛及另一間事務所（「第三間會計師事務所」），要求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提供報價。導致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之主要事件時序及原因如下：

日期／時期	活動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重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二零二五年十月初	鑒於立信德豪已連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超過七年，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最佳實踐啟動正式招標程序，為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初邀請多間信譽良好的核數師事務所提交收費建議書。
二零二五年十月中旬	第三間會計師事務所及國衛分別向本公司提交700,000港元及680,000港元的審核費用報價。
二零二六年二月初	為評估其他核數師的專業能力，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一項交易委聘國衛編製負債聲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通函）。本公司管理層對國衛的工作質素及回應能力感到滿意。
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	立信德豪向本公司提供720,000港元的審核費用報價。

本公司最終收到三間核數師事務所的所有費用報價，以供比較。立信德豪及第三間會計師事務所所建議的費用，以及與國衛協定的費用，均乃根據預期審核範圍、本公司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並按照指引第2.3.8段的規定而釐定。經考慮(i)該公告中詳述的審核程序獨立性及客觀性要求；(ii)三間核數師事務所所報的審核費用；及(iii)國衛的工作質素及回應能力，本公司考慮更換其核數師。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立信德豪與本公司無法就核數費用達成共識，而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確認立信德豪終止提供審核服務的意向。

二零二六年四月四日 立信德豪正式提交正式辭任函件。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立信德豪向國衛提供一封認可函，聲明立信德豪並不知悉任何與本公司接受國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專業理由或情況。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經審慎考慮並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刊發該公告。

### **審核費用差異及審核品質保證的主要因素**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國衛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所建議的最終審核費用，略低於立信德豪先前的報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衛的經驗、專業能力、執行能力、人力、時間及資源。本公司並未察覺兩間核數師事務所在審核方法及審核範圍上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審核質素的重大差異。審核委員會確信，由於國衛已證明具備充足且適當的資源以執行審核工作，且審核委員會已透過審慎審閱國衛的建議審核計劃、資源承諾及過往記錄而履行其職責，因此降低費用不會影響審核質素。

## 審核委員會對新任核數師(國衛)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第2節(尤其是第2.2.4段),並根據指引所載之考量因素,信納國衛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高品質審核之能力,且信納國衛擁有充足且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對本公司進行高品質審核。董事會委聘國衛(即上文所述之專業事務所)擔任申報會計師。基於國衛在申報會計師職務上的效能與效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相較於其他核數師事務所,國衛具備承擔年度審核之專業能力與執行能力。審核委員會相信,憑藉其聲譽與經驗,國衛將能為本公司之年度審核提供更佳的效率。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性、專業能力、執行能力及其他因素如下:

- (i) 管治與領導能力—國衛在香港已成立70年。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衛已建立嚴格的審核方法,在提供及時審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致力於維持服務品質;
- (ii) 遵守相關道德規範—國衛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並遵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品質管理聲明及職業道德守則的所有要求,且在市場上享有良好聲譽。審核委員會確信,國衛的審核方法能有效確保其提供高品質、獨立且嚴謹的審核服務;
- (iii) 行業知識與專業能力—國衛憑藉一支由註冊會計師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團隊,為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審核委員會亦認為,負責該項審核的審核總監擁有十九年審核不同行業上市公司的經驗。審核委員會與國衛進行討論後,確認其擁有足夠的合資格員工以提供高品質的審核服務。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國衛討論其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確認其足以提供優質的審核服務;

- (iv) 工作表現—審核委員會已與國衛就其整體審核策略進行討論，該策略明確界定審核範圍與方向。經審閱國衛的審核策略以及負責審核的總監與團隊成員的履歷，審核委員會確信該審核團隊具備充足資源(包括專業知識與時間)進行高品質審核工作；
-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與互動—審核委員會認為，國衛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計劃將有助於就審核事項進行有效討論，並維持與國衛的持續溝通；
- (vi) 監控程序—據審核委員會所知，並未察覺國衛有任何可能威脅其審核的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核品質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活動。

### 新任核數師(國衛)的建議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衛建議的審核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其乃專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度身訂造。

國衛留意到，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假設在收入確認方面存在欺詐風險，且管理層可能繞過內部控制。為應對該等風險，國衛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嚴重風險，其可能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以及持續經營評估(源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334,165港元及7,980,974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國衛將設計並執行適當的審核程序，包括測試分錄的適當性、審閱會計估計以評估其基礎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本公司一般業務範圍以外的重大異常交易。

審核方法將包括測試關鍵內部控制、審查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並委聘審核師專家審閱管理層的估值。

國衛建議的審核時間表規劃如下：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下旬收集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展開現場查核工作，實質性測試則主要於二零二六年五月進行，而審核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初稿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當週提供予本公司管理層。綜合財務報表的定稿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初由國衛技術部門進行審閱。審閱完成後，綜合財務報表的定稿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中旬左右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徵求意見。綜合財務報表的落實及完成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完成，此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報告時程。審核委員會認為，此時間表合理且足以讓國衛在不影響審核品質的前提下完成所有必要審核程序，因其提供充足時間進行風險評估、控制測試、實質性程序(包括專家參與)及最終審閱，同時亦能與審核委員會保持溝通。

國衛確認，審核團隊至少將由一名審核總監及約五名團隊成員(包括審核經理、審核資深人員及初級人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此人員配置較立信德豪於前一年度承諾的資源(約三名團隊成員，包括審核經理、審核資深人員及初級人員)更為充裕。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承諾的資源足以實現建議審核時間表，並提供高品質的審核服務。

經考慮載明審核範圍、時間及方向的整體審核策略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國衛提供的建議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屬充分合理。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各審核階段的時間安排屬充足。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0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罷免立信德豪並委任國衛為核數師。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委任國衛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振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李振武先生及黃振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com](http://www.uprintshop.com) 刊載。